

道德倫理的依據¹

壹、道德的依據

掌握了所有在道德上相干的資料後，我們要認定正確的道德價值，來為我們提供判斷的方向。基督徒要蒐集適用的原則綱領及具體法則，並進行權衡輕重的識別任務。基督教的道德抉擇，有下列四個的依據憑藉：

一、權威依據：聖經教導

基督徒相信聖經是我們信仰及生活，至高無上及絕對可靠的準繩。透過註釋聖經，我們尋求屬靈的規範，來回應今日嶄新的道德課題。故我們要對聖經的具體律例、一般原則及理想典範有全盤的深思熟慮。

二、輔助依據：教會傳統

透過研習教會歷史，我們參考歷代神學家所建構的基督教倫理學。這屬靈的遺產能拓展我們的道德視野，去認識教會對某課題的共識及分歧。

三、輔助依據：思維工夫

在作道德判斷時，我們須好好運用思考理解、邏輯推理、反省整理、綜合分析、慎思明辨及創新批判等的的能力。信仰群體的集體智慧亦對我們有幫助。

四、輔助依據：切身感受

若沒有切身的感受，我們的道德判斷就會流於紙上談兵。故此，自己的親身經歷或別人的現身說法會助我們務實地面對現世，而非活在天真無知的烏托邦中。

貳、教會婚姻觀

一、異性的結合（創 1:27）：男女的平等（可 10:11-12）

二、一夫一妻制（瑪 2:14-16）：美好的見證（提前 3:2）

三、終身的契約（羅 7:2-3）：同居不委身（弗 5:33）

¹ 羅秉祥著：《黑白分明》，（香港：宣道，1994年），頁 222-251。

四、全面的結合 (創 2:24) : 信不信阻隔 (林後 6:14)

五、神聖的關係 (太 19:6) : 尊重性關係 (來 13:4)

六、相愛的承擔 (西 3:18-19) : 享受性生活 (林前 7:3-5)

七、獨身的恩賜 (太 19:10-12) : 更美的目標 (林前 7:32-35)

參、離婚與再婚²

一、聖經的共識 : 1. 神不喜悅離婚 (瑪 2:16)

2. 離婚造成肢解 (可 10:9 ; 參創 2:24)

3. 離婚破壞家庭 (瑪 2:15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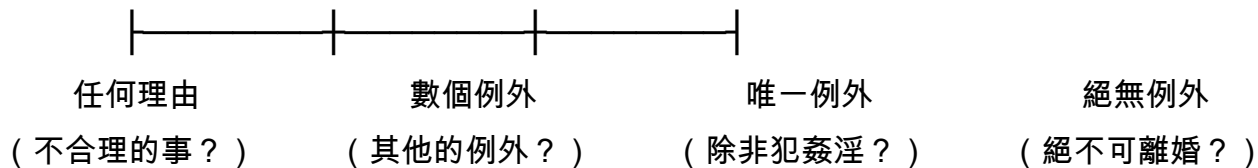
4. 喪偶可以再婚 (羅 7:2-3)

二、離婚的情況 : 1. 不合理的事 ? (申 24:1-2)

2. 除非犯姦淫 ? (太 19:3-9)

3. 其他的例外 ? (林前 7:15)

4. 絕不可離婚 ? (太 1:18-19)



三、可以再婚嗎 ? 1. 不可以再婚 ? (路 16:18 ; 林前 7:10-11)

2. 受害被遺棄 / 清白與被動 ? (林前 7:15)

² 方鎮明著 :《情理相依》, (香港 : 浸會 , 2010 年), 頁 137-173。

3. 信徒非信徒？(林前 7:12-13)

4. 認罪得更新？(林後 5:17)

四、教會的工作：1. 婚前的輔導 (pre-marital counseling)

2. 婚後的跟進 (marriage enrichment)

3. 危機與挽救 (crisis intervention)

4. 勸戒與紀律 (church discipline)

5. 治療與重建 (recovery program)

道德倫理的依據：經文

1. 「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，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。」(創 1:27)

2. 「你們還說：這是為甚麼呢？因耶和華在你和你幼年所娶的妻中間作見證。他雖是你的配偶，又是你盟約的妻，你卻以詭詐待他。¹⁵ 雖然神有靈的餘力能造多人，他不是單造一人麼？為何只造一人呢？乃是他願人得虔誠的後裔。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，誰也不可以詭詐待幼年所娶的妻。¹⁶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說：休妻的事和以強暴待妻的人都是我所恨惡的！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，不可行詭詐。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。」(瑪 2:14-16)

3. 「就如女人有了丈夫，丈夫還活著，就被律法約束；丈夫若死了，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。³ 所以丈夫活著，他若歸於別人，便叫淫婦；丈夫若死了，他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，雖然歸於別人，也不是淫婦。」(羅 7:2-3)

4. 「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，不要同負一軛。義和不義有甚麼相交呢？光明和黑暗有甚麼相通呢？」(林後 6:14)
5. 「婚姻，人人都當尊重，床也不可污穢；因為苟合行淫的人，神必要審判。」(來 13:4)
6. 「丈夫當用合宜之分待妻子；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。⁴ 妻子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，乃在丈夫；丈夫也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，乃在妻子。⁵ 夫妻不可彼此虧負，除非兩相情願，暫時分房，為要專心禱告方可；以後仍要同房，免得撒但趁著你們情不自禁，引誘你們。」(林前 7:3-5)
7. 「門徒對耶穌說：人和妻子既是這樣，倒不如不娶。¹¹ 耶穌說：這話不是人都能領受的，惟獨賜給誰，誰才能領受。¹² 因為有生來是閹人，也有被人閹的，並有為天國的緣故自閹的。這話誰能領受就可以領受。」(太 19:10-12)
8. 「所以神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。」(可 10:9)
9. 「人若娶妻以後，見他有甚麼不合理的事，不喜悅他，就可以寫休書交在他手中，打發他離開夫家。² 婦人離開夫家以後，可以去嫁別人。」(申 24:1-2)
10. 「有法利賽人來試探耶穌，說：人無論甚麼緣故都可以休妻麼？⁴ 耶穌回答說：那起初造人的，是造男造女，⁵ 並且說：因此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這經你們沒有念過麼？⁶ 既然如此，夫妻不再是兩個人，乃是一體的了。所以，神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。⁷ 法利賽人說：這樣，摩西為甚麼吩咐給妻子休書，就可以休他呢？⁸ 耶穌說：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，所以許你們休妻，

但起初並不是這樣。⁹ 我告訴你們，凡休妻另娶的，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，就是犯姦淫了；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，也是犯姦淫了。」
(太 19:3-9)

11. 「倘若那不信的人要離去，就由他離去罷！無論是弟兄，是姐妹，遇著這樣的事都不必拘束。神召我們原是要我們和睦。」(林前 7:15)
12. 「凡休妻另娶的就是犯姦淫；娶被休之妻的也是犯姦淫。」(路 16:18)
13. 「至於那已經嫁娶的，我吩咐他們；其實不是我吩咐，乃是主吩咐說：妻子不可離開丈夫，¹¹ 若是離開了，不可再嫁，或是仍同丈夫和好。丈夫也不可離棄妻子。」(林前 7:10-11)
14. 「我對其餘的人說，不是主說，：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，妻子也情願和他同住，他就不要離棄妻子。¹³ 妻子有不信的丈夫，丈夫也情願和他同住，他就不要離棄丈夫。」(林前 7:12-13)
15. 「若有人在基督裡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，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。」
(林後 5:17)